#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# 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 報考基本條件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二、最近3年應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，且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。

三、曾任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違反教學正常化，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報考。

參、 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期間：

一、詳如下表：

| 類　　科 | 佔缺 | 名額 | 聘期 |
|---|---|---|---|
| 體育專長教師1名 | 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額（市府若公告無該項缺額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） | 1名 | **1.109年8月20日至110年7月1日止（如兼行政職務，則聘期為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）**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準。<br>2.代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「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額」。<br>3.主教授科目為**體育**。 |
| 一般教師（如具資訊專長者尤佳） | 育嬰留職停薪缺1名、侍親留職停薪缺1名 | 2名 | **109年8月20日至110年7月1日止(如兼行政職務，則聘期為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)**，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，則無條件解聘，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準。 |

二、如代理原因消滅，聘約自然終止，即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肆、報名順位：

一、順位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（二）第二順位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。

（三）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。

二、若為非現職教師，教師證書需仍在有效期間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(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，不另行公告)

一、報名日期：**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，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**

（一）第1次招考報名：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

（二）第 2 次招考報名：109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

（三）第 1 次招考報名如未足額錄取，則進行第 2 次招考報名，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校網最新消息（https://www.gnps.hc.edu.tw/nss/p/19）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分次報名之當日上午 9 時至 15 時

（一）第一順位(具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)：09：00～10：30。

（二）第二順位(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)：10：30～12：00。

（三）第三順位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)：13：30～15：00。

（四）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之 3 倍時，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，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，甄試成績採類科評比排序。

三、應繳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整理成冊，正本當場查驗、驗畢發還：

（一）報名表及甄選證：各應黏貼本人三個月內半身兩吋脫帽照片一張（如附件一、二）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。

（三）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四）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。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先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恕不受理）。

（五）資格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
（六）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七）男性已服完兵役者，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。

**（八）**填妥個人住址回郵信封一個（請貼限時回郵 15 元郵票，如**無需寄成績單或自行領取請於報名表勾選。**

四、報名方式:請依甄選類科擇一報名，檢同有關證件，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陸、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辦公室（新竹市海埔路 171 巷 91 號)。
電話 03-5382964#18

柒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捌、選聘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

（一）第 1 次招考：**109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**（8 時 30 分開始報到)。

（二）第 2 次招考：**109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**（8 時 30 分開始報到)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體育專長教師甄試在本校體育館，一般教師甄試在本校綜合教室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請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試

一、試教（50%）:教學演示（10 分鐘）

（一）一般教師-具體育專長教師

| 甄選類科 | 試教範圍 |
| --- | --- |
| 具體育專長教　　師 | 以球類運動試教(年級版本不限)，並備教案 5 份，可自備教具，現場提供白板及白板筆。 |

（二）一般教師

| 甄選類科 | 試教範圍 |
| --- | --- |
| 一般教師 | 以五年級上學期康軒版或翰林版國語或數學為範圍，任選單元試教，並備教案 5 份，可自備教具，現場提供白板及白板筆。 |

二、口試(50%)：10 分鐘（採即席問答，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績優表現、特質展現、表達能力)。

三、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。

四、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至試場報到(依准考證號碼排序)，並進行資格審查，應試時叫號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錄取總成績計算：

（一）試教佔 50%、口試佔 50%計算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（二）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（三）總成績未達 75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)及本校校網最新消息(網址：http://www.gnps.hc.edu.tw/default_page.asp)。

日期（以本校校網最新消息公告為準)：

（一） 第 1 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09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6 時前。

（二） 第 2 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09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6 時前。

拾壹、報到應聘

一、 日期（以本校校網最新消息公告為準)：

（一） 第 1 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09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

（二） 第 2 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09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校辦公室。

三、 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。

四、 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（**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)。**

二、備取人員於有效期間悉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各項成績之計算，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(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
四、成績單於放榜後以原繳交之回郵信封(函)寄發，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(錄取公告)，若經正取錄取者，須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，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，逾期未辦理應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五、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六、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

七、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報名日期前公告在相關網站。

八、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，恕不接受通訊函索）

十、申訴電話專線:03-5382964#18

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另訂補充。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0　9　年　6　月　2　3　日

附件一

#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：　　號碼：(　　)

報考類科:（請擇一報名）□體育專長　　□一般教師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照<br>片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現　　職</td><td></td><td>婚姻狀況</td><td>□已婚　□未婚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通訊地址　：<br>住家電話　：　　工作地電話：<br>行動電話　：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教師或實習證書</td><td>登記日期</td><td>類　別</td><td>登記機關</td><td>證書字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學　　歷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經歷</td><td rowspan="3">國小任教年資<br>共　　年</td><td>服務學校</td><td>任教時間</td><td>擔任職務及任教年級</td></tr>
<tr><td>縣市　　國小</td><td>年　月～　年　月共　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縣市　　國小</td><td>年　月～　年　月共　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縣市　　國小</td><td>年　月～　年　月共　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其他經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專長或特殊表現</td><td>說明：<br>1.如專長領域證照、指導參賽、績優事蹟、特殊表現等，請分類列述。<br>2.具本校重點特色課程—自然生態、環境教育、閱讀教育專長者，請列述供參。</td></tr>
</table>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項目名稱</td><td>1.報名表及准考證(附件一、二)<br>□符合 □不符合</td><td>6.資格切結書(附件三) □符合 □不符合</td></tr>
<tr><td>2.國民身分證 □符合 □不符合</td><td>7.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□符合 □不符合</td></tr>
<tr><td>3.學經歷證明文件 □符合 □不符合</td><td>8. 委託報名之委託書(附件四)<br>□符合 □不符合</td></tr>
<tr><td>4.教師合格證書 □符合 □不符合</td><td>9. 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<br>□符合 □不符合</td></tr>
<tr><td>5.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<br>□符合 □不符合</td><td>10.□回郵信封□不寄成績單□自取成績單<br>11.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五)□符合□不符合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審查人員簽名</td><td colspan="2">審查結果</td></tr>
<tr><td>教 評 委 員</td><td>人 事 主 管</td><td>合於規定</td><td>資格不符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#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

# 甄　　選　　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相<br>片<br>粘<br>貼</td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<br>字　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甄選證號碼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應考當日，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駕照），<br>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三

# 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報名貴校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三、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願意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到職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及聘任資格。

此　致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切　結　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四

# 委　託　書

立委託書人　　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　貴校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特委託　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五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【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】

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確定於報名、考試及報到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不得外出，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(經安排採檢，接獲檢驗結果前)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切　結　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月　日